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樓

電 話：(02) 8773-5797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目 錄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收支決算表.....	2
六、現金流量表.....	3
七、財務報表附註.....	4
(一)組織沿革及說明.....	4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4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6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7
(六)關係人交易.....	9
(七)質押之資產.....	9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決算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內政部人民團體法、國民體育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民國107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8年4月27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人民團體法、國民體育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或停止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止運作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2382號

民國109年3月28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835,291	65	\$ 1,430,535	76	\$ 75,000	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1)	835,291	65	729,867	39	75,000	6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2)	-	-	700,668	37	490,807	38
非流動資產	458,827	35	454,474	24	60,000	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五)3)	458,827	35	454,474	24	430,807	33
負債總計					565,807	44
負債總計					458,827	35
基金(附註(五)6)					269,484	21
累積餘絀(附註(五)7)					728,311	56
淨值總計					1,294,118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294,118	100
資產總計	\$ 1,294,118	100	\$ 1,885,009	100	\$ 1,885,00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5,741,427	100	\$ 4,066,981	100
業務收入	5,736,363	100	4,061,771	100
捐款收入	1,830,216	32	2,471,207	61
活動收入	1,048,900	18	141,100	3
補助款收入	2,574,736	45	1,224,664	30
會費收入	110,100	2	224,800	6
專款收入	50,000	1	-	-
其他收入	122,411	2	-	-
業務外收入	5,064	-	5,210	-
財務收入(附註(五)9)	5,064	-	5,210	-
支出	( 6,347,318)	( 111)	( 3,325,861)	( 82)
業務支出	( 4,691,640)	( 82)	( 2,413,923)	( 59)
活動支出	( 4,479,010)	( 78)	( 632,038)	( 16)
補助款支出	( 154,406)	( 3)	( 536,169)	( 13)
專款支出	( 50,000)	( 1)	( 1,230,278)	( 30)
其他支出	( 8,224)	-	( 15,438)	-
營業費用	( 1,655,678)	( 29)	( 911,938)	( 23)
管理費用	( 1,655,678)	( 29)	( 911,938)	( 2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10)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605,891)	( 11)	741,120	18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605,891)	( 11)	\$ 741,120	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605,891)	\$ 741,1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入與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 5,064)	( 5,21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0,668	( 268,50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5,000	-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	164,713	467,402
收取之利息	5,064	5,21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777	472,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60,000)	1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353)	( 54,4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4,353)	65,5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424	538,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867	191,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291	\$ 729,86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說明

本協會由內政部許可設立，並向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後，於49年7月3日正式成立。本協會以研究橋藝知識，促進橋藝活動與提倡正常娛樂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1. 推動全國橋藝活動之規劃事宜。
2. 參與國際間橋藝組織，並參加及舉辦國際橋藝比賽。
3. 擬定並公布橋藝規則，且發行或贊助發行橋藝書刊。
4. 舉辦或監督各項重要橋藝賽事。
5. 其他相關橋藝事項。

本協會收入之主要來源為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款及自辦活動收入。

本協會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經費，以支用成立後之政府補助款及捐助為原則，非經理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本協會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形式歸屬任何人或私人企業，應全部歸屬當地地方政府。

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09年3月28日經理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國民體育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外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絀。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C.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C.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6. 應收款項及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對象，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 7. 準備基金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 8. 負債準備

本協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9. 員工福利

##### 退休金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10. 收入及支出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協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其他各類資產時認列收入，受捐贈資產按客觀之計價基礎或公允價值估列入帳。

收入係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支出。

#### 11. 所得稅

本協會係屬非營利為目的之公益社團法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則協會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協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 -	\$ 72
活期存款	835,291	729,795
合 計	\$ 835,291	\$ 729,867

本協會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700,66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	\$ 700,668

備抵呆帳之變動：無。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準備基金存款	\$ 458,827	\$ 454,474
列為流動資產	\$ -	\$ -
列為非流動資產	\$ 458,827	\$ 454,474

準備基金存款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本協會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內。

4.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75,000	\$ -

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準備基金負債準備—		
1月1日	\$ 435,160	\$ 489,634
減：本期提列基金	( 4,353)	( 54,474)
12月31日	\$ 430,807	\$ 435,160

## 6. 基金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454,474	\$	400,000
加：本期提列基金		4,353		54,474
加：利息收入		-		-
期末餘額	\$	458,827	\$	454,474

本協會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惟當年度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 7.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累積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 8.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8 年 度		
	屬於業務支出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3,325	\$ 203,325
勞健保費用	-	17,583	17,583
退休金費用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600	4,600
折舊費用	-	-	-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 -	\$ 225,508	\$ 225,508

性質別	107 年 度		
	屬於業務支出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52,330	\$ 152,330
勞健保費用	-	-	-
退休金費用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60	5,160
折舊費用	-	-	-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 -	\$ 157,490	\$ 157,490

9. 財務收入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5,064	\$ 5,210

10. 所得稅

(1) 本協會108年及107年度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比率均已逾百分之六十，依法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協會所得稅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7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9033 號

會員姓名：邱繼盛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297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19290964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38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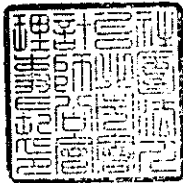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8年度(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

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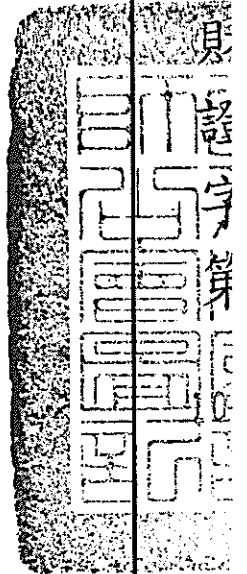
109

年

月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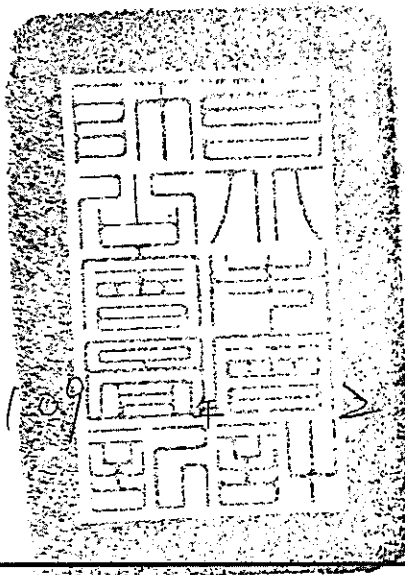
日



北  
市

財  
務  
證  
明  
書

號



裝  
訂  
線